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
4. 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及能夠行使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否則本大綱概無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取得牌照方可進行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須的一切權力。
7. 每名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條號</u>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的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的出版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送達或被視為發出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進行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凡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內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混合式會議」	為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及「通知」	書面通告及通知（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擁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達成的目的而言，亦可以特別決議案達成有關目的。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施行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年」 曆年。

(2) 在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詮釋產生歧義，否則：

- (a) 提及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的詞彙亦包括雙性及中性；
- (c) 提及人的詞彙亦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提及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的詞彙應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的涵義應與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有關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於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述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或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已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n) (凡股東為法團) 本細則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凡文意所需之處)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案所訂明面額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其現有股份者為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如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股份，「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中減去如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或如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應受限於細則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按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擁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人一概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細則或法律有所規定）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經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被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票，或獲發多張代表一股或以上有關類別股份的股票，惟須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 (1) 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且應立即如此註銷有關股票，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保留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部分股份，則轉讓人將會於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獲發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就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而言屬合適的條款（如有）；且如屬毀壞或塗污，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毫無合理疑問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並送達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如此出售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股份中於出售前存在但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家。該等買家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並不享有延長、延遲或撤回的必然權利。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催繳。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應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28. 如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應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於支付（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按照細則的規定，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催繳上述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就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且如並未支付，則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支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如無預付，則到期應付之時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有關利息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則與該通知相關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其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通知應送達於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如此予以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訂的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應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獲悉數支付全部有關款項，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應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發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擁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於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因違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無論如何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已如上作出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催繳的任何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如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定。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如適用）於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方式存置，惟該等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股本一概不得轉讓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則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應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應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則應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有關憑證（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簽立轉讓文據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如適用)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

50.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份延長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間。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擁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其選擇以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則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如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已安排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日報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應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式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依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代表股份合共不少於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 (2) 通告應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將屬混合式會議) 通告應載有具該效果的陳述，當中附有可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e) (如屬特別事項) 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如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 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及（如適用）同地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以大會主席身份行事，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如適用）本分段(2)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處理；
- (b)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凡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凡股東藉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式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式會議及／或於混合式會議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b) （倘為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藉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大會日期及／或時間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力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只有通告內列明的電子設備或大會形式有變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更改或延遲時，受限於及在並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再者，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應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應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64A至64F條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如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一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其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票，前提為凡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凡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簿所作具有該效果的記項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按於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如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則作別論。
- (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其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代表委任書有效性或其他就代表委任書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處理。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之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表決權及（凡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 (3) 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應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應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如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彼等的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接受重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擬退任且不擬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接受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由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安排；
 - (5) 被法律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的規定而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持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如上所述撤回或終止任何委任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以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且如其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而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以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上述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細則的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應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由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細則所作出並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應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薪酬應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應（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支付有關薪酬的整段時間，則僅有權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攤分薪酬。有關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應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雜費。
95.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支付的一般薪酬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的額外酬勞。
96. 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支付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本身或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且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有意出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應於首次（如彼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如彼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應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或會惠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相同方式擁有權益（僅憑藉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制約。
- (2) 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或替代的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明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該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出，而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出於真誠行事及沒有獲得上述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出於真誠行事及沒有獲得上述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並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的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發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經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接受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應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如此行事。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以於網站上登載的方式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如上所述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凡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本應未達法定人數，則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以上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應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與由董事會所作出者相同的效力及作用，且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而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管轄。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藉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有前文提述，惟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任，仍屬有效，猶如每一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且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任多於一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亦應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一位董事與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的方式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登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應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於就以下目的提供的簿冊中妥為登記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的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在總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的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應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為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為此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均應由一位董事與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一位（包括一位董事）或以上的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均應被視為已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適用情況及範圍內，細則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如上所述經核證，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可基於信賴該證據為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而受惠。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應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由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由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由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由與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戶口結束起計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如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文件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已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的詳細資料均屬有效及生效。惟於任何時間：(1)本細則的前述規定只適用於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得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在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文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中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 (2)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仍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得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以從利潤預留而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照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範圍內：
- (a) 所有股息應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應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及

(b) 所有股息應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期間任何部分按照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看來以本公司利潤派付乃具有理由的中期股息，尤其（但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損害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每當利潤乃派息的充分理由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任何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派的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該人士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付款，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即使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會遭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向獨立賬戶支付就股份應付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受託人。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在產生任何有關分派的困難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可能視為權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如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此決定）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所述藉配發股份償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償付該股息，相關類別的股份應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利潤）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代替該股息，相關類別的股份應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利潤）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情，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項，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即使本細則第(1)段條文另有規定，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而言，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償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4) 在董事會認為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此決定的規限下閱覽及詮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所有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應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屆時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發售建議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預留一筆款項（金額由其決定）作為儲備，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以本公司利潤撥付的恰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致使毋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如為審慎起見不將利潤分派，則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將其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有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惟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的實施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前一條細則下任何分派所產生的所有困難，尤其是可發出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或無視所有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視為權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屬必要或合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作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訂明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額外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面額的金額，並應於該等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且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有關部分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額外面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有關部分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任何可作此用途的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等待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應就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應於證書發出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改變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改變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作的用途、其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該收支事項所涉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記錄。

148.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一直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印刷本連同直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為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連的每份文件）並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按照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其形式及所載資料應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發佈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處理，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應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訂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任何有關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訂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相關賬目以及憑單，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管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的資料。
157. 細則訂明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應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為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編製，而在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的情況下，核數師應說明是否已獲提供及是否信納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審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該披露該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透過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透過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務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
- (c) 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則被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出現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送達或送交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被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送達或送交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e)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f) 如於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名稱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告發給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到於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作為其股份擁有權來源的人士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指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在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情況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其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及其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轉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訂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及經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以金錢或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以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核數師及現正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權利對該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或針對該董事進行訴訟的權利，惟該項豁免不應延伸至任何有關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事項。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應以股東決議案批准。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應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7.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